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5日以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于2016年8月5日上午12:00截止表决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云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4人。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

各项规定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2、《关于公司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出具的《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